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舉行二零一五年度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討論店舖阻街的規管及執法行動

2. 委員希望了解各部門處理店舖阻街的成效和進展，包括檢控數字和前線執法人員遇到的困難，並要求各部門引用相關條例嚴正執法，加強協作解決問題。亦有委員關注元朗新街、天瑞邨小販和部分店舖如超市違例擺賣的情況。

3. 食環署代表關注區內店舖阻街的問題。並會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在搜集足夠證據的情況下，會執行小販規例，除了拘控違法商戶阻街外，還會檢走涉案人士的生財工具，以提高阻嚇力。同時，會與警方不時展開聯合行動，打擊違法商戶。就執法策略方面，現時對屢次違法店舖不會再於檢控前給予警告，而會立即採取檢控行動。署方亦會跟進委員提及的黑點加強執法。

4. 地政處代表表示新修訂的《2014 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已生效，增加法例的阻嚇力。

5. 警務處代表指出部分街口有雜物阻塞行人道，影響行人和駕駛人士的安全，並曾把問題轉介食環署跟進。

討論就非法橫額及易拉架的清理政策

6. 委員希望食環署提供清理商業（如一般廣告）和非商業宣傳橫額（如議員辦事處和非政府機構）或易拉架的數目和處理方法；並表示署方只派員移走未經許可的商業宣傳品，卻未能成功檢控違例人士，認為會助長違例人士繼續放置違例宣傳品。亦有委員提供非法展示宣傳品的黑點，要求部門加強執法。

7. 食環署代表表示，若屬非商業的宣傳品，署方會與地政處採取聯合行動，每星期到指定地點清拆未獲授權的橫額一至兩次，並向宣傳品受益人或擁有人追討移走費用；若發現有人正在張貼或展示屬商業的宣傳品，署方會立刻派員到場清理，並向該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8. 警務處代表表示在有罪案發生或影響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主動清理非法易拉架及橫額。

9. 地政處代表表示「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是就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發出准許，並不會批准任何人士擺放易拉架。

討論空氣污染問題

10. 委員表示元朗受珠江三角洲的懸浮物影響，位列全港三大空氣最差的地區之一，令市民染上呼吸道毛病，同時新發展區所建成的屏風樓宇會導致區內的熱島效應。亦有委員認為政府須積極與內地協作，減低空氣污染物的排放。

11. 環保署代表指出粵港兩地政府均有訂立減排目標；署方亦要求汽車、發電廠和船舶減少排放污染物，亦有計劃規管遠洋輪船的排放；在新市鎮發展方面，任何項目的發展，須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其技術備忘錄的規定進行環評研究，其中必須評估受發展項目影響地方的空氣質素是否符合本港的空氣質素指標。

要求於元朗合益路合益中心香港賽馬會投注站內增設公眾洗手間

12. 有委員指出該賽馬會投注站內不設公眾洗手間，投注人士有需要時只能到附近的後巷解決需要，造成衛生問題。亦有委員認為民政事務局須修訂場外投注站發牌準則，要求賽馬會於投注站內必須設立公眾洗手間。

13. 屋宇署代表回應如下，表示按現時建築物條例，並無規定商舖必須要設有洗手間給顧客使用。

要求於元朗垃圾桶上的煙灰缸上盛水及加強宣傳教導吸煙者把煙頭掉進煙灰缸前需把煙頭弄熄

14. 委員表示有吸煙者把未熄滅的煙頭投進垃圾桶的煙灰缸內，燃著雜物並不斷冒煙，影響途人；亦有建議可在使用率高的煙灰缸內加添清水或砂石，防止缸內物品燃燒。亦有委員表示煙蒂箱的設計不便煙民丟棄煙蒂，要求食環署加強巡查。

15. 食環署代表表示已在部分使用率高的煙灰缸加添清水，同時亦會加強清理使用率高的垃圾桶；為鼓勵煙民戒煙，署方只在有需要的地方設立煙蒂箱。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

16.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17.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月)

18.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月)

19.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二零一五年元朗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20. 委員表示許多公共設施由不同部門管理，若疏於管理會令設施淪為蚊子滋生的地方，查詢滅蚊運動有否跨部門參與。

21. 食環署代表表示政府已成立了跨部門防蚊專責小組，在各部門管轄範圍內加強控蚊。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四月